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其他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須予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